

##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淮安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淮安区税务局2026-2028年非执法类辅助性纳税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淮安区税务局2026-2028年非执法类辅助性纳税服务项目)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淮安千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83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8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(电子签章) 淮安千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：\_\_\_\_2026\_\_\_\_年\_\_\_\_1\_\_\_\_月\_\_\_\_6\_\_\_\_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